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年本级单位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 2024 年

本级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 2024 年

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政法工作的全局性部署和区委对政法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我区政法工作的有关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贯彻中央及区委深化政法改革的决定和精神。承担区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社会体制专项小组和营商环境建设组日常工作。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区法学会。

（十）承担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科室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内设科室：办公室、执法监督科、社会治理科、维稳指导科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
2024 年本级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607.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15.94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37.78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05.34	本年支出合计	705.3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05.34	支 出 总 计	705.34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05.34	705.34	705.34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705.34	705.34	705.34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5.34	395.57	368.58	26.99	309.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				0.7
20132	组织事务	0.7				0.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				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7.99	298.92	273.59	25.33	309.07
20402	公安	607.99	298.92	273.59	25.33	309.07
2040201	行政运行	298.92	298.92	273.59	25.33	
2040220	执法办案	90				9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9.07				21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3	42.93	41.27	1.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3	42.93	41.27	1.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	7.22	5.56	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1	35.71	35.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	15.94	15.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4	15.94	15.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2	15.32	15.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2	0.62	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8	37.78	37.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8	37.78	37.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8	37.78	37.7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05.34	一、本年支出	705.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607.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3
二、上年结转		（四）卫生健康支出	15.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37.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05.34	支 出 总 计	705.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5.34	395.57	368.58	26.99	309.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				0.7
20132	组织事务	0.7				0.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				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7.99	298.92	273.59	25.33	309.07
20402	公安	607.99	298.92	273.59	25.33	309.07
2040201	行政运行	298.92	298.92	273.59	25.33	
2040220	执法办案	90				9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9.07				21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3	42.93	41.27	1.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3	42.93	41.27	1.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	7.22	5.56	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1	35.71	35.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	15.94	15.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4	15.94	15.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2	15.32	15.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2	0.62	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8	37.78	37.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8	37.78	37.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8	37.78	37.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5.57	368.58	26.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03	347.03	
30101	基本工资	90.25	90.25	
30102	津贴补贴	95.5	95.5	
30103	奖金	67.79	67.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1	35.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2	15.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2	0.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	4.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8	37.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8	15.99	26.99
30201	办公费	2		2
30207	邮电费	12.09		12.09
30228	工会经费	3.11		3.11
30229	福利费	0.23		0.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9	15.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		9.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6	5.56	
30302	退休费	4.71	4.7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5	0.8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3 预算数					2024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备注：本部门无三公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9.77	309.77	309.77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09.77	309.77	309.77										
	外购劳务经费	12.16	12.16	12.16										
	政法专项业务经费	26.91	26.91	26.91										
	平安建设专项经费	75	75	75										
	社会治理专项经费	150	150	150										
	见义勇为专项经费	30	30	30										
	党建工作经费	0.7	0.7	0.7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5	15	15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05.34	705.34	705.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	0.7	0.7											
20132	组织事务	0.7	0.7	0.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	0.7	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7.99	607.99	607.99											
20402	公安	607.99	607.99	607.99											
2040201	行政运行	298.92	298.92	298.92											
2040220	执法办案	90	90	9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9.07	219.07	21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3	42.93	4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3	42.93	42.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	7.22	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1	35.71	35.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	15.94	15.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4	15.94	15.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2	15.32	15.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2	0.62	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8	37.78	37.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8	37.78	37.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8	37.78	37.78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05.34	705.34	705.3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47.03	347.03	347.03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3.54	253.54	253.5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5.71	55.71	55.71											
50103	住房公积金	37.78	37.78	37.7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75	304.75	304.75											
50201	办公经费	92.62	92.62	92.62											
50203	培训费	21.3	21.3	21.3											
50205	委托业务费	29.46	29.46	29.46											
50209	维修（护）费	25	25	25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37	136.37	136.3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8	18	18										
50306	设备购置	18	18	18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6	35.56	35.5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85	30.85	30.85										
50905	离退休费	4.71	4.71	4.7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05.34	705.34	705.34											
310	资本性支出	18	18	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	18	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75	304.75	304.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9	15.99	15.99											
30211	差旅费	4	4	4											
30201	办公费	28	28	28											
30229	福利费	0.23	0.23	0.23											
30202	印刷费	29.2	29.2	29.2											
30226	劳务费	19.46	19.46	19.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	10	10											
30213	维修（护）费	25	25	25											

30216	培训费	21.3	21.3	21.3										
30228	工会经费	3.11	3.11	3.11										
30207	邮电费	12.09	12.09	12.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37	136.37	136.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03	347.03	347.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1	35.71	35.71										
30101	基本工资	90.25	90.25	90.25										
30102	津贴补贴	95.5	95.5	95.5										
30103	奖金	67.79	67.79	67.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8	37.78	37.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	4.06	4.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2	15.32	15.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2	0.62	0.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6	35.56	35.56										
30302	退休费	4.71	4.71	4.71										
30305	生活补助	30	30	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5	0.85	0.85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05001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10102000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395.57
	人员类项目	368.58	其他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类项目	26.99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99.2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69.36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6.99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党的建设指标考核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委办公厅服务保障满意度	>=	100	%	2024-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对审计信息平台运行的评价和满意度	>=	10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		良好		2024-12
		建立改革第三方评估机制		良好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平安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5							
总体目标	根据中央、省、市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的有关指示和精神，为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教育转化攻坚、警示教育等工作目标，保障反邪教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维护我区社会政治稳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稳妥有序化解风险、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组织各部门扎实开展禁毒斗争，控制毒品对社会的危害，提升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禁毒斗争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的宣传次数	=	1	次	2024-12	
			培训学员计划完成率	=	1	%	2024-12	
			项目申报数量	=	1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2024-12	
			发放到位率	=	90	%	2024-12	
			办案效果优良率	>=	95	%	2024-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合法合规		2024-12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5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补助单位执法办案效能提高	>=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对司法行政工作认知度			合法合规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0	%		2024-12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						
总体目标	<p>市域社会治理体制得到健全，社会治理布局进一步完善，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得到有效推动，为推进全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基础。进一步解决精神障碍患者发病肇事入院难的问题，营造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各行业各领域普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促进工作，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大幅提升，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件明显下降。对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减轻患者和监护人经济负担，提高监护人积极性，促进监护责任有效落实。建立健全各部门以居家监护为基础的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疾病康复工作体系，更好地为患者提供康复服务和人文关怀，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精神病防治康复受益对象数量	>=	10	人	2024-12
			培训时间	=	1	日	2024-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90	%	2024-12
			治安案件破案率	>=	85	%	2024-12
			达到网络安全法要求天数	=	90	天	2024-12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生活救助标准	=	2400	元/人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助政策宣传		合法合规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社会影响力		合法合规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见义勇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						
总体目标	完成上级工作安排部署；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及时确认，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不低于五万元的奖金。其中死亡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增发不低于十五万元奖金的标准进行表彰；对见义勇为人员开展帮扶救助，解决生活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宣传次数	=	1	次	2024-12
			整理文稿字数	>=	1	字	2024-12
			培训学员计划完成率	=	90	%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2024-12
			发放到位率	=	90	%	2024-12
			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奖励、抚恤金标准	=	5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帮扶覆盖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对司法行政工作认知度		合法合规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7							
总体目标	多年来，和平区各级基层党组织以党建工作项目化管理为抓手，在我区基层党建工作中实施“课题化设计、项目化管理、工程式推进”，精心设计出一大批特色突出、品牌鲜明、易于推广的党建工作精品，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今年继续在全区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建项目化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党建指导员、联络员数量	>=	10	人	2024-12	
			培训时间	=	1	日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2024-12	
			宣传策划类活动完成率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2024-12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	<=	0.7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面			合法合规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夯实街道社区党建工作基础			合法合规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						
总体目标	对潜藏蛰伏、变色变异的黑恶势力穷追猛打，对敲诈勒索、欺行霸市、暴力抗法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露头就打、消除后患。坚持常态化滚动排查整治，对排查确定乱象较多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切实防范传统行业粗放管理、资源行业非法垄断、娱乐行业藏污纳垢、新兴行业非法野蛮生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的宣传次数	=	1	次	2024-12
			培训时间	=	1	日	2024-12
			项目申报数量	=	1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2024-12
			发放到位率	=	90	%	2024-12
			治安案件破案率	>=	85	%	2024-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间	<=	30	天	2024-12
		成本指标	可持续影响	<=	1	万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8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率	>=	85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	%	2024-12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外购劳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16							
总体目标	1、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沈和委法【2019】1号）文件关于追加派遣人员经费的请示 2、2019年12月18日和和平多媒体政务办公系统平台就政法委关于追加派遣人员经费的请示，政府办徐国政、区委王泓伟反馈同意意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0	%	2024-12	
			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和行业企业数	=	90	家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9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合法合规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合法合规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政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6.91						
总体目标	<p>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开展政法干警政治轮训，力争实现以下目标：一是理论武装更加深入。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依托，更加深入扎实开展政治轮训工作，使党的创新理论更加入脑入心，自觉践行新思想、适应新时代，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二是理想信念更加坚定。通过政治轮训，政法干警理想信念更加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永葆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三是队伍建设更加过硬。通过政治轮训，深入推进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不断增强政法队伍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四是纪律作风更加优良。通过政治轮训，始终把纪行和规矩挺在前，加强警示教育，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做到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不断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10	件	2024-12
			处理突发、重大的特殊紧急市场监管执法任务	>=	10	件	2024-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法定节假日舆情监测报告数	>=	10	篇	2024-1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平台运行平稳		良好		2024-12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	85	%	2024-1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违法案件处置及时率	=	85	%	2024-12
		执法人员到岗及时率	=	85	%	2024-12
	成本指标	出动执法人员	>=	10	人次	2024-12
		立法研究成本控制率	<=	8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85	%	2024-12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	5	次	2024-12
		提升执法队伍稳定性		稳定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良好		2024-12
		提高社会对司法行政工作认知度		良好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	85	%	2024-12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705.34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39.43 万元，减少 34.09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预算减少。

二、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4 年无此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4 年无此预算；公务接待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4 年无公务接待预算。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99 万元，其中办公费 2 万元，邮电费 12.09 万元，工会经费 3.11 万元，福利费 0.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31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缩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政法委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7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7 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目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

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